



251512050059



ZK25G001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K25G00103-3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 (上半年)

委托单位: 济宁科友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中科智云环保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济宁科友新材料有限公司		联系信息	史总 15305375721	
委托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化工园区		项目编号	ZK25G00103	
采样日期	2025. 03. 25		检测日期	2025. 03. 25-2025. 03. 29	
采样人员	陈宾、李永存				
分析人员	李岳				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至
废水					
甲苯	HJ 1067-2019	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	气相色谱仪 ZKHB-LB082	2025. 04. 16
二氯甲烷	HJ 620-2011	顶空气相色谱法	6. 13μg/L	气相色谱仪 ZKHB-LB007	2025. 04. 16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泄漏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不作判定。				
备 注	—	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废水排放口	甲苯（μg/L）	2L	2L	2L	2L
	二氯甲烷（μg/L）	6. 13L	6. 13L	6. 13L	6. 13L

注：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：高瑞

**** 报告结束 ****

审核：潘娟

签发：李俊书

签发日期：2025.04.10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25151205005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“*”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已告知委托方，并经委托方同意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